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4 June 201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3 年 5 月 17 日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
通照会

谨对你 2013 年 2 月 27 日的来信表示感谢，其中要求提供最新信息，以准备委员会的年度审查。列支敦士登坚决致力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和第 1977 (2011) 号决议，并就这些工作提出最新资料。列支敦士登已经向委员会提交三份报告 (2004 年 10 月 27 日的报告，2006 年 1 月 16 日的增编，和 2008 年 1 月 15 日的增编)，因此对已经提供的信息只有少量补充。

自 2008 年上次报告以来，列支敦士登已成为以下各项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：

- 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》(2005 年，纽约)
- 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》(2005 年，维也纳)
- 《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》(2005 年，伦敦)
- 《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》(2005 年，伦敦)

因此，列支敦士登是所有 16 个联合国有关反恐的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。

《列支敦士登采购战争物资法令》禁止所有与核武器、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有关的经纪活动。2008 年对《法令》作了审查。列支敦士登新颁布的战争物资经纪全面法于 2009 年 3 月 1 日生效，此法加强了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和对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，明确执法责任，并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。此法已公布在《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》(LGB1. 2009 年第 39 号)。

在列支敦士登于 2012 年批准《集束弹公约》的情况下，列支敦士登修订了相关立法，纳入了禁止为违禁武器的供资。修订后的《采购战争物资法令》将于



2013 年 9 月 1 日生效,《法令》禁止直接以及间接资助核武器、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、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。根据第 7(b) 条的规定,下列行为构成直接资助:直接提供信贷、贷款和捐赠或类似的经济惠益,以支付或推动违禁战争物资的开发、制造或购买。第 7(c) 条规定对间接资助的定义是参与开发,生产或收购违禁战争物资的公司,以及购买此类公司发行的债券或其他投资产品。根据第 29(b) 条的规定,违反第 7(b) 或 7(c) 条者将被处以最高长达 5 年的监禁。

我们要强调的是,我们将继续致力于与委员会合作,并希望所提供最新信息将有利于其工作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克里斯蒂安·韦纳韦瑟(签名)
